總務省

致各位外國人!!

外國籍居民也和日本人一樣
開始適用「住民基本台帳法」

外國籍居民的
住民基本台帳制度
開始實施!!

預定於
2012年7月
實施

《即將廢止外國人登錄法》

外國籍居民的方便性得到如此的提高。

- 可發行記載有日本人和外國人所組家庭全體成員的證明書（住民票的副本等）
- 變更住址的申報即被認為也提交了國民健康保險等申報，同以前相比申報得到簡單化。
- 有關在留資格以及有效期限的變更，以前要向地方入國管理局和市町村兩方提交的申報只要向地方入國管理局提交就可以。

住民票的作成對象

- 中長期僑居者（在留卡交付對象者）
- 特別永住者（特別永住者證明書交付對象者）
- 臨時避難許可者或者臨時滯在許可者
- 出生過渡滯在者或者喪失國籍過渡滯在者

為了圓滑地向新制度過渡…

2012年5月左右，在備有外國人登錄原票的市町村，將作成外國籍居民臨時住民票並將其內容通知本人，敬請確認。